

# 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义政发〔2020〕22号

##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设立北苑街道花园社区等事项的批复

北苑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要求调整行政村规模的请示》（北苑办〔2020〕7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万村村、茂后村、楼宅村等3个村民委员会，设立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，社区居委会驻地雪峰西路968号科技园4号楼；社区四至范围为：后宅街道交界处-城西街道交界处-环城路-义乌机场闭合区域。

二、同意撤销前洪村村民委员会，并入四季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拥军社区居民委员会，社区所辖区域不变；撤销王高畈村、金山脚村村民委员会，并入四季社区居民委员会，社区所辖区域不变。

接此批复后，你单位需按规定处置好集体资产并落实管理责任，做好社区居民登记，推选产生社区居民代表，依法选举社区居

民委员会，健全配套组织建设，确保撤村建（并）社区工作平稳过渡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